

江苏理工学院文件

江理工学科〔2022〕27号

关于印发《江苏理工学院 学科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学科建设管理水平，促进各学科发展的科学性、可持续性，经校学术委员会审议、校长办公会研究，现将《江苏理工学院学科建设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2年3月17日

江苏理工学院学科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强化学科建设工作，提升学校办学层次和水平，根据国家和江苏省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科建设原则。以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为导向，优化学科布局，注重学科交叉融合，构建具有江苏理工学院特色的学科体系。以硕士专业学位点建设为抓手，重点建设若干一级学科及学科领域，同时兼顾具有发展潜力的非重点学科的培育，努力在学科高原上形成学科高峰和比较优势。以学科基层组织建设为切入点，加强学科方向及骨干队伍建设；以获得高层次和标志性的项目、成果、平台为目标，加强科研和人才培养工作，提升学科整体实力和对专业建设的支撑力度。

第三条 学科管理体制。我校学科建设实行校院二级管理体制。学校设置学科建设指导委员会、学科建设办公室和研究生处（合署）。学科建设指导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根据学校的办学方针和发展目标，做好学科和研究生教育的顶层设计，审议学科建设规划和相关制度，决策学科建设重大事项。学科建设办公室和研究生处（合署）具体负责学科建设和研究生教育的日常工作。其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学科建设指导委员会决议；做好学校学科建设的规划与制度设计，重点学科和硕士专业学位点建设，研究生教育管理等工作。

各二级学院（研究院）设置学科建设领导小组，由学科建设负责人、学科带头人、学科方向带头人和部分学科骨干组成。其主要职责是：负责制订本学院（研究院）学科建设规划，审定学科建设目标、研究方向与研究内容；统筹和协调本学院（研究院）所负责建设的学科所涉及其他单位的相关资源，督促学科建设进度；做好重点学科和相关硕士学位点的申报和建设，硕士研究生培养和管理，以及学科发展的其他工作。有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并培养研究生的二级学院（研究院）可设置学科建设专职管理人员 1 名。

第四条 学科建设负责人和学科带头人。本校学科按照省、校两级进行学科建设，每个层级学科的命名和建设按照相关文件规定进行。学科建设的基本单元为一级学科，条件成熟时将由若干一级学科组建学科群进行建设。

各一级学科设置学科建设负责人 1 名、学科带头人 1 名。各学科按照国务院学位办相关文件要求设置一定数量的学科方向并选聘学科方向带头人。学科建设负责人由所属主体二级学院的行政负责人担任，学科带头人由该学科主要学科方向带头人兼任或由校学科建设工作指导委员会根据学科建设需要而指定。学科带头人的基本条件为：在本学科领域具有深厚的学术造诣，较强的学科管理能力，治学严谨，品德高尚；原则上应主持完成过本学科领域的国家级科研项目，获得过省部级科研成果奖，具有博士学位、正高职称且年龄一般不超过 57 周岁、或具有博士学位且年龄一般不超过 47 周岁（特别优秀的可适当放宽），符合国务院或省学位

办规定的相关学科（方向）带头人的基本条件。各学科建设负责人和学科带头人具体负责本学科的建设工作，包括学科方向凝练、方向带头人选拔，科研和学术诚信、学位点建设和研究生教育等。

第五条 学科组织建设。各一级学科按照国务院学位办文件规定设置若干数量学科方向。各学科方向由方向带头人、方向骨干成员、其他研究和辅助人员等组成。鼓励各学科和学科方向根据学科建设的需要，跨学院（研究院）和跨学科优化组合成员。本校在编在岗人员根据本人科研工作基础和意愿，可选择一级学科及学科方向，经过相关学科带头人和学科方向带头人考察同意，加入相应学科方向团队。校内跨单位学科成员应履行相关学科方向成员的义务、承担相应责任、参加学科组织内的活动。校内在编在岗人员原则上每人只能选择一个一级学科和相应学科方向。各学科可根据建设需要，聘请校外知名专家作为兼职教授或特别顾问，指导具体学科建设工作。学科成员因难以完成学科研究任务或更改研究方向等原因，应退出或更换学科和学科方向。

第六条 重点学科建设。获批省级及以上重点学科的，按国家和省学科建设有关文件精神执行。校重点学科建设实行立项建设制，责任主体为学科所在二级学院（研究院），责任人为学科建设负责人。校级重点学科由各学科申请，校学科建设办公室组织专家评审，根据学校学科发展规划及人才培养需要，择优批准建设，建设周期一般为五年。已被列为在建的国家和省级重点学科，不再立项为校级重点学科。

获批的校级重点学科按照《学科建设任务书》进行建设。因各种原因需要调整《学科建设任务书》相关内容，按照校学科建设办公室相关论证和调整程序进行。

第七条 学科建设经费。学科建设经费包括政府财政拨款、学校拨款和学院配套经费及其它渠道筹集到的经费。学科建设经费采取按年度拨付，学科建设负责人和学科带头人双责任人管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经费管理办法，实行专款专用，严格审批，合理使用。省级和校级重点学科的经费按照有关部门的管理要求，由学校每年度的学科预算金额进行拨付。

各级重点学科的建设经费的预算及其执行按照经费下达部门的规定执行。学科建设经费主要用于学科基层组织建设（学科成员的引进与培养）、重大项目（成果、平台）的申报和建设，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仪器设备购置和维护、学科实验室建设、学术交流与国际合作、学科科学研究、科研成果评价、差旅费、资料费、专家咨询费及讲座费、业务费等必要支出，各支出科目的设置和比例按照任务书的批复执行，其中专家咨询费、讲座费及业务费等不超过总经费的35%，不得列支通讯费。

学科建设经费的使用按照事前审批、事后报销的流程进行。审批和报销责任人为学科建设负责人和学科带头人，当学科建设负责人和学科带头人为同一人时，由学科带头人与该学科另一方向带头人会签。学科建设经费使用情况接受财务审计部门监督并按照规定进行问责。

第八条 学科建设的考核验收。省级重点学科的考核和验收依据江苏省相关文件要求执行，按期完成建设任务，争取达到优秀建设水平。依托学科支撑的专业学位点原则上应达到其授权点基本条件，已获得授权的学位点建设应达到合格评估标准。校级重点学科的考核和验收由学科建设办公室组织实施，分为中期考核和验收考核两类。根据《学科建设任务书》的完成情况确定考核结果，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类。校级重点学科建设期内，若其支撑的硕士专业学位点获批授权，学科考核结果为优秀。考核结果将作为学科所在学院年度考核、主要责任人的年度考核、相关学科申报更高级别重点学科、申硕学科培育、学科经费的下拨等的重要依据。对考核结果不合格的学科，取消其下一轮校重点学科建设遴选资格，取消其主要责任人相关学科荣誉，三年内不得牵头申报学科平台，并按规定追缴相关学科建设经费。

第九条 本办法中所涉及到的科研项目、科研成果奖、学科平台等均指我校为第一单位，相关人员为第一完成人或主持人，其中科研项目和科研成果奖的级别认定按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处的相关规定执行。教学项目和成果奖的级别认定按教务处的相关规定执行。学科建设成果归学校所有，形成的资产属国有资产，奖金、荣誉归成果完成人。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江苏理工学院重点学科建设管理办法》（苏理工科〔2014〕152号）同时废止。本办法由学科建设办公室负责解释，其中有关科研、教学业

绩认定由科技处、社科处和教务处负责解释。其他未尽事宜由校学科建设指导委员会研究决定。